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高函〔2021〕66号

关于开展2022年自治区级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2022年我厅将继续开展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工作。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高等教育类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二、评审范围

高等教育（含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高等

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各校推荐的教学成果奖应反映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要紧扣时代脉搏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充分彰显办学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突出优势，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新成效。

三、申报条件

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教学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全国或全区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已获得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再参评。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动员部署，准确把握教学成果奖的具体要求，突出重点、突出创新、突出特色，切实做好本校教学成果的整合、凝练等工作。

（二）各高等学校要对重点项目进行积极培育与扶持，创造条件协助做好材料搜集、经验总结等工作，使教学成果奖客观、

真实、全面反映学校教学改革工作的进展和成效。

（三）2022 年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郎慧泽 联系电话：13009500525

